##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(2019年7月)

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,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:

序	修订前	修订后
号		
1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
	中文全称: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	中文全称: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	英文全称: SinoDaan Co., Ltd.	英文全称: SinoDaan Co., Ltd.
	公司住所: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	公司住所: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
	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 601 房, 邮编	北 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 636 房,邮
	510510。	编 510510。
2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13,568万元。	13,633.4万元。
3	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: 通过规模	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:通过规
	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和创新的服务成为	模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和创新的服务
	业主值得信赖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,	成为业主值得信赖的工程项目管理
	并成为工程项目管理新技术及产品的	企业,并成为工程项目管理新技术
	最有效引领者。	及产品的最有效引领者。
	公司经营范围:工程监理、承包、代	公司经营范围:工程监理、承包、
	建,工程项目管理,室内装修,工程	代建,工程项目管理,室内装修,
	造价咨询服务,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,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,工程设计及咨
	工程质量检验、检测及监督, 工程安	询服务,工程质量检验、检测及监
	全检测服务,建筑智能工程检测;招	督,工程安全检测服务,建筑智能
	标代理, 政府采购代理; 建筑、通信	工程检测;招标代理,政府采购代
	材料及设备购销; 建筑信息模型及管	理;建筑、通信材料及设备购销;
	理技术的咨询服务; 信息网络系统集	建筑信息模型及管理技术的咨询服
	成,软件的开发、销售及转让;计算	务;信息网络系统集成,软件的开
	机信息咨询服务; 建筑、通信、计算	发、销售及转让; 计算机信息咨询
	机的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	服务; 建筑、通信、计算机的技术
	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承包、技	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
	术中介、技术入股; 项目投资、咨询	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承包、技术
	及管理;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,法律	中介、技术入股; 项目投资、咨询
	咨询服务;通信技术、采购的管理咨	及管理;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,法
	询及培训;会务服务;企业管理、工	律咨询服务; 通信技术、采购的管
	程管理的中介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	理咨询及培训;会务服务;企业管
	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	理、工程管理的中介服务。全过程
	营活动)	工程咨询服务;路灯设备、通信设
		备、传输管线、传输设备、安防产
		品、机房设备及网络设备的购销、
		安装及维护工程;路灯及通信基础
		设施投资及租赁; 为国外投资者提
		供投资方面的信息服务; 工程结算
		<b>服务。</b>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
		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- 4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568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13,568 万股。
-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  -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 (二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(远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(远之司依照本章和项、第(六)项规则是 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则是 时,应当股份的,应当收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 公司股份,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(三) 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应当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 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 注销: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 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 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10%,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。
- 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 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- 8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;
  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  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  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
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633.4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:普通股13,633.4 万股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(一)证券交易所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;

## (二) 法律法规:

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一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一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 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 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 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 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 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 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 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%, 并应当在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。任期三年。董事 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

-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;

决算方案: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
(八)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:

(九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借款等事项;

(十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 (十一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(总 经理)和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裁(总 经理)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 务副总裁(常务副总经理)、副总裁(副 总经理)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二)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:

(十三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:

(十四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五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六) 听取公司总裁(总经理)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(总经理) 的工作;

(十七)决定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、 参股公司、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、委 派或更换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:

(十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;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:

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
(八)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;

(九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 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 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借款等事项;

(十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:

(十一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(总经理)和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裁(总经理)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(常务副总经理)、副总裁(副总经理)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:

(十二)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三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四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五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六) 听取公司总裁(总经理)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(总经理) 的工作:

(十七)决定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、 参股公司、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、 委派或更换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;

(十八)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【战略】、【提名】、【薪酬与考核】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

		其中审计委员会、【提名委员会】、
		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】中独立董事
		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
		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
		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
		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		(十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		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		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
		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9	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	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
	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	单位担任除董事、 <b>监事</b> 以外其他行
	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	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
	人员。	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